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第
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4 號)

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4 號)

3.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準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4 號)

4. 委員在討論上述文件後同意「2004-2005 年度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準則及程序」是大致沿用 2003-2004 年度的「準則及程序」，並包括下列的改動：

- (一) 修訂「準則及程序」的第(D)(a)條，列明如計劃的內容有任何更改，包括加入新增的開支項目，須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而不是現時的一個月前，以書面提交財務會批准，並切實執行；

- (二) 調整「橫額」的資助限額，由400元減至300元；
- (三) 加入「背幕」及「旅行團」的資助限額，分別為6,000元及每人每日不超過45元；
- (四) 取消沒有空調設備旅遊車的限額；
- (五) 列明「汽水、茶點及便餐」、「紀念品/旗」、「獎品」及「體育制服」等支出限額將按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修訂而作出相應調整；以及
- (六) 調整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資助額：戶數2000戶以下的撥款額維持不變，戶數類別由2001戶至4000戶增加百分之五，戶數類別由4001戶至6501戶或以上則增加百分之八。

此外，委員同意繼續現行的監察制度，由秘書處編訂委員監察活動的當值時間表，每次由兩位議員出席視察活動，然後填寫成績評核表交秘書處備悉，委員會會定期檢討出席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4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4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4 Pt. 8